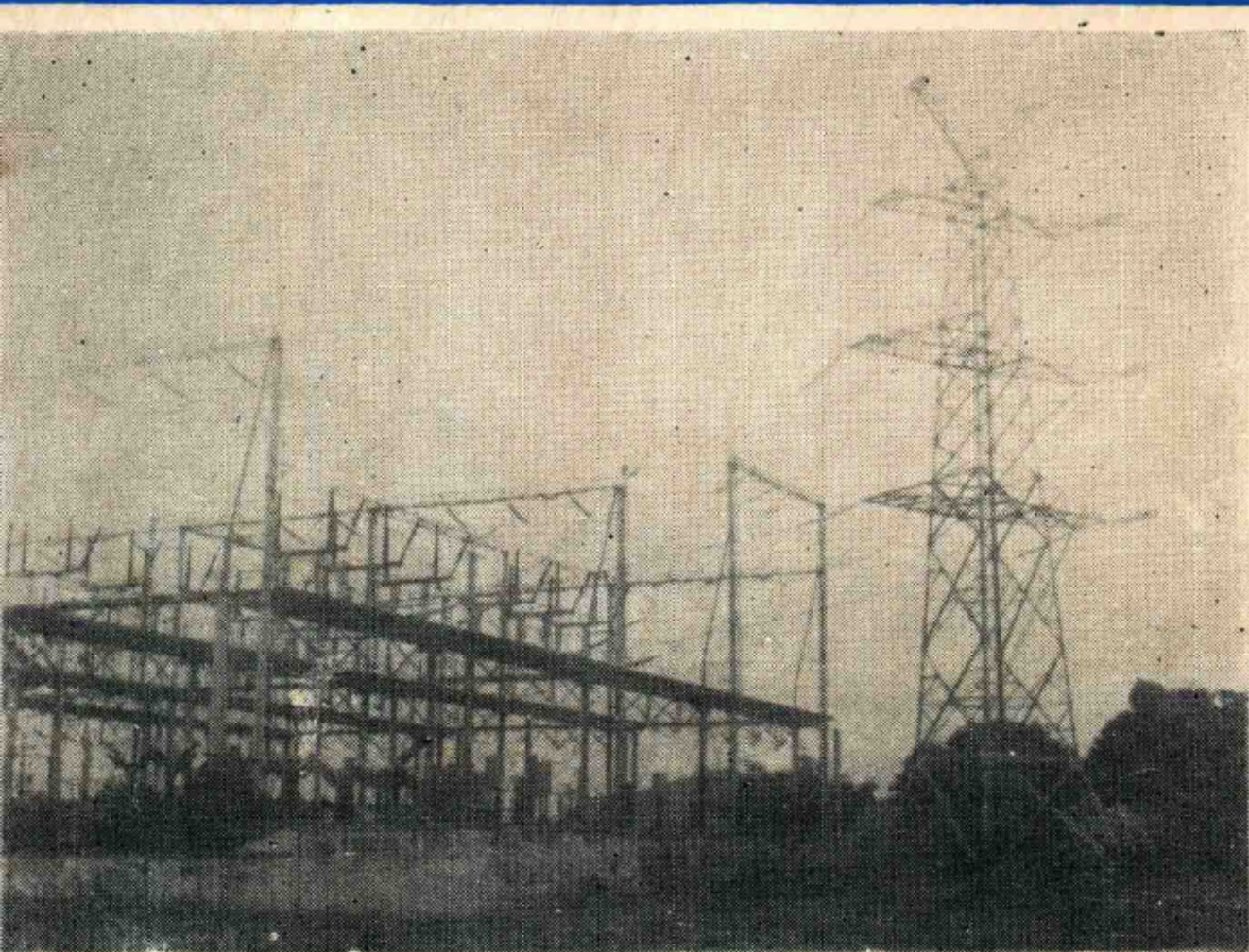


梅縣地區電力工業誌

一九八五年
秋
古蘭啟



第八册
修配厂县

梅县地区电力修配厂发展史

主 编：曾瑞基

编 委：曾瑞基

编 委：曾瑞基

梅县地区电力修配厂发展史编写组

梅 县 地 区 电 力 修 配 厂

序 言

我厂根据省、地电力工业局的要求，提供梅县电力工业的有关素材，如实反映梅县电力工业发展的历史过程，配合编写《梅县地区电力工业志》。我们在原有保存的历史资料的基础上，经过二个多月的采访、收集，整理成《梅县地区电力修配厂发展史》（下称《厂史》）。

梅县电力工业生产，从1917年创办梅县光耀电灯公司，至1984年凡六十七年，先后经历了解放前的私人经营、解放后的公私合营、地方国营三个不同的历史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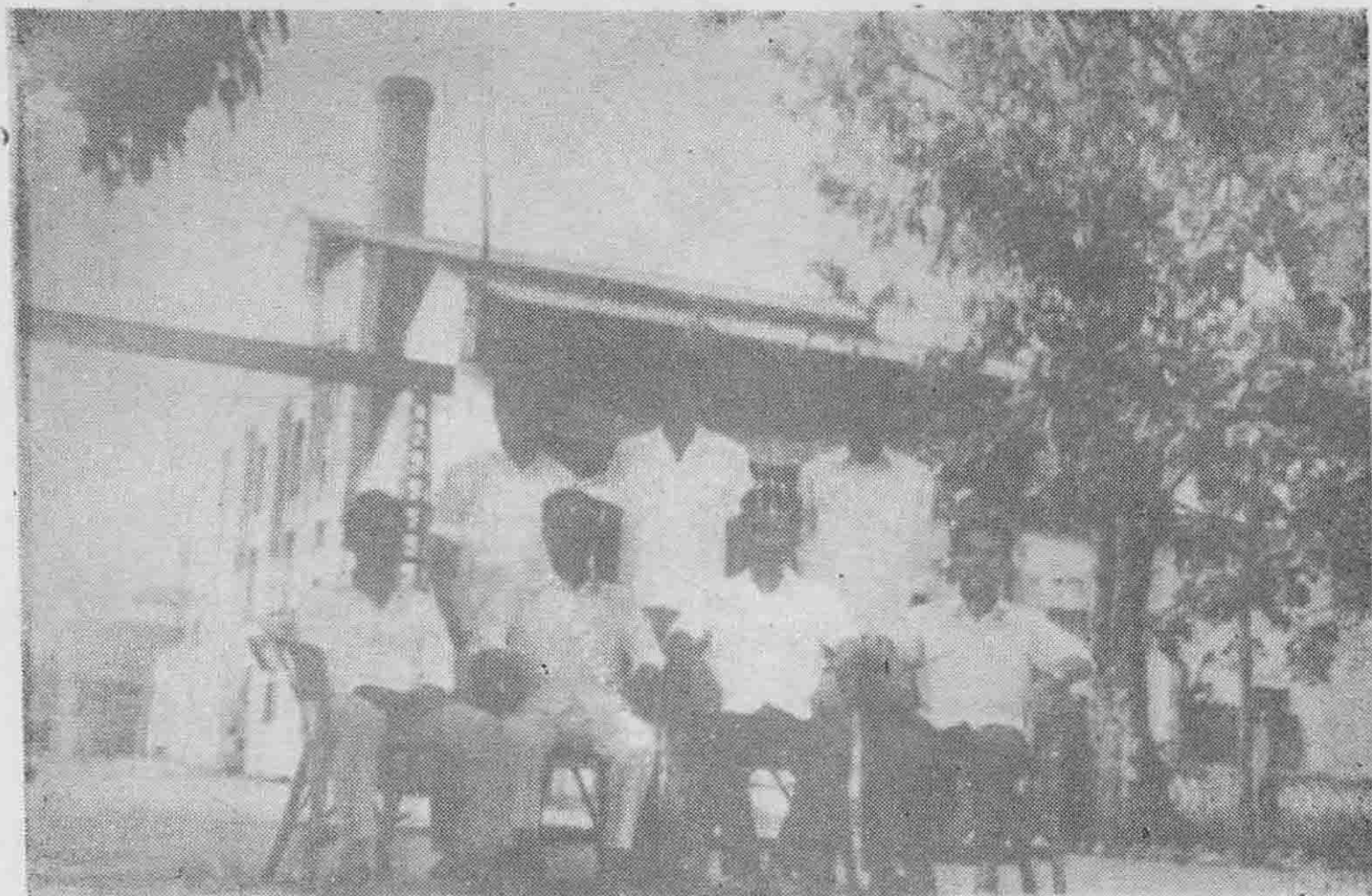
我们撰写《厂史》时，着重阐述了梅县电力工业六十七年的发展过程，并通过有关史料表明梅县电力工业的不断发展，对加速梅县、梅县地区工农业生产的建设步伐，改善人民生活所起的重要作用。在企业管理等方面，我们按历史的真实情况进行编写，便以子孙后代借鉴、查阅。此外，还收集、整理了一些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的资料和照片安排在里面，作为历史的见证。因此，《厂史》既是梅县电力工业的历史写照，又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资料。

在编写《厂史》过程中，我们采访了曾经在光耀电灯公司工作过的老工人和有关人员。对他们的支持和协作，我们谨致谢意！

在搜集、整理六十七年的历史资料中，由于年载已久，有些资料已无从查考，加上我们水平有限，在文字叙述和内容编排等方面，难免出现纰漏、差错。为此，恳请电力同仁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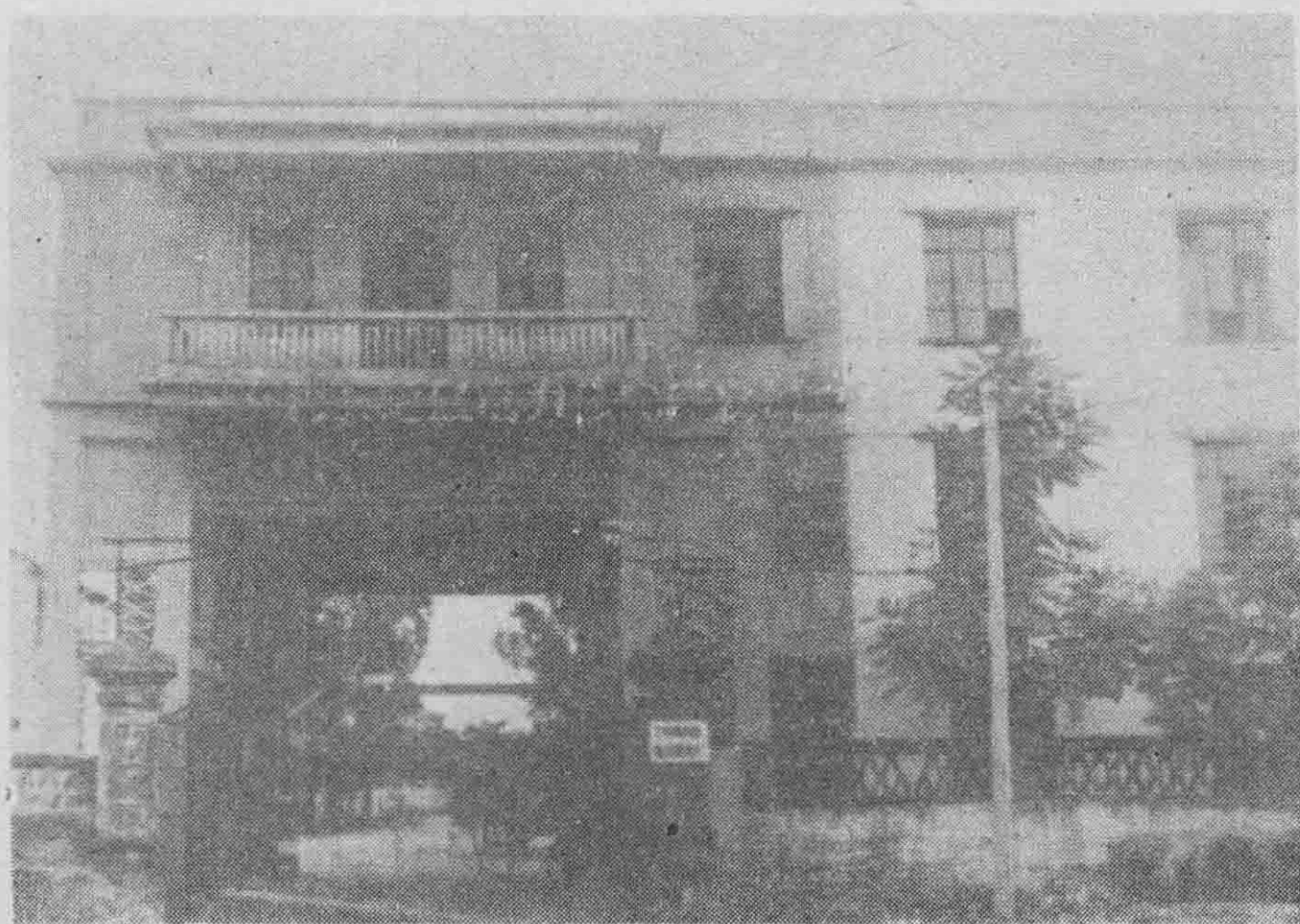
一九八五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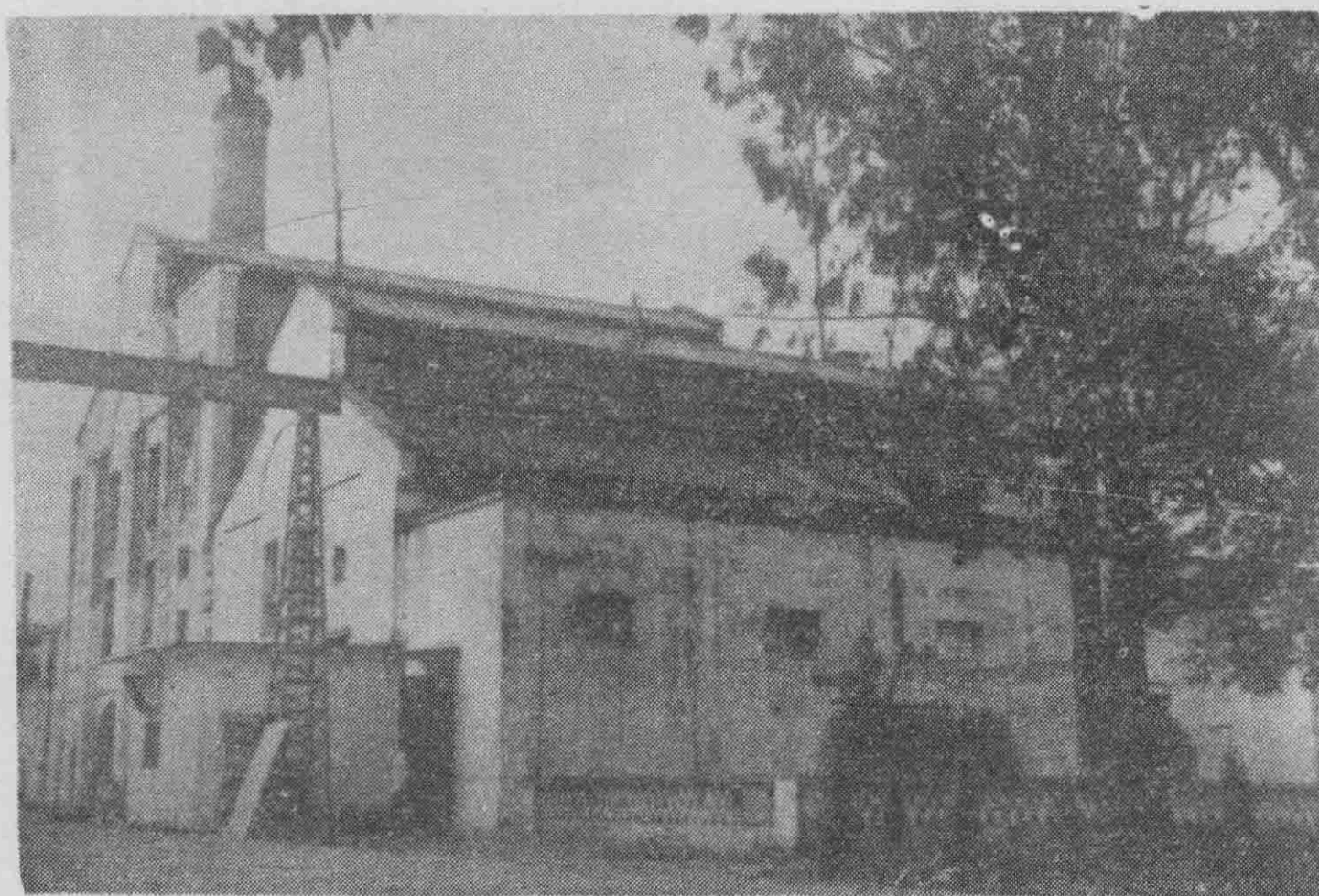
梅县地区电力修配厂发展史编写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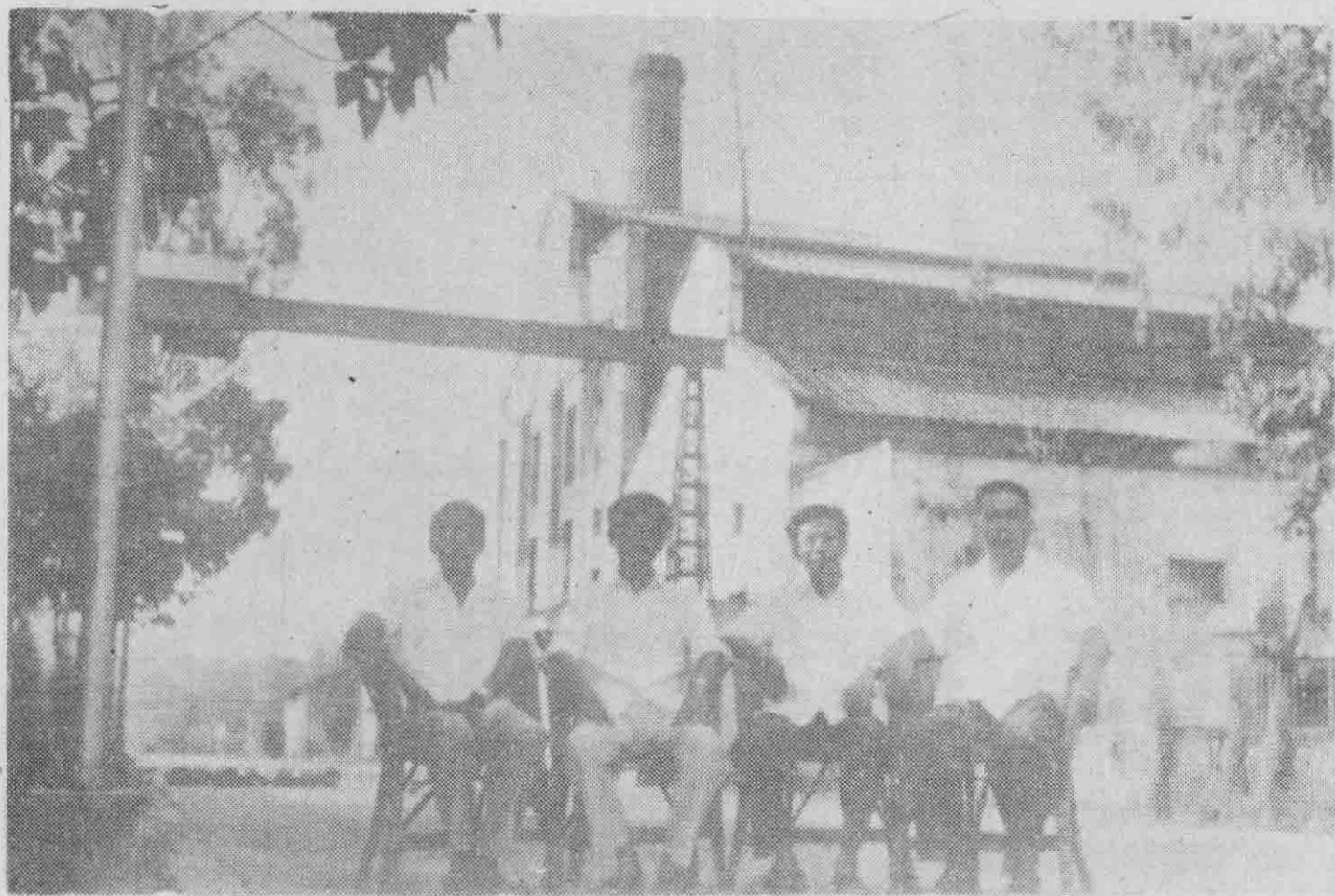
我厂前身——1917年由光耀电灯公司创建的电灯机厂，
位于梅城下市席草塘（1935年摄）



梅县地区电力修配厂（1984年摄）



原梅县地区扶大电厂厂房



梅县地区电力修配厂现任领导成员（1984年）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发展概况	(1)
一、	我厂的地理环境	(1)
二、	建厂发展历程	(1)
三、	建国前的光耀电灯公司	(1)
四、	建国以后电力生产的发展	(2)
五、	电力修配转产情况	(5)
六、	厂房建筑设施	(6)
第二章	电力基建	(7)
一、	老厂的电力建设	(7)
二、	黄石仑水电站的建设	(8)
三、	扶大火力发电厂的建设	(10)
第三章	电网建设	(12)
第四章	企业管理	(14)
一、	管理机构	(14)
二、	技术管理情况	(15)
三、	规章制度情况	(16)
四、	安全生产情况	(17)
五、	用电管理情况	(19)
六、	关于支农情况	(20)

第五章	技术状况	(22)
一、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22)
二、	干部、职工队伍素质	(22)
三、	技术革新与技术成果	(22)
第六章	智力建设与职工教育	(27)
一、	发电时期的职工教育与技术培训	(27)
二、	转产时期的职工教育与技术培训	(28)
第七章	财务、工资状况	(32)
一、	财务	(32)
二、	工资	(33)
第八章	劳保福利及奖励制度	(35)
一、	管理机构	(35)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35)
三、	职工队伍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情况	(36)
四、	奖励制度	(36)
五、	生活设施	(36)
六、	劳保福利	(37)
七、	计划生育	(37)
附录一：	大事年表	
	(一九一七——一九八五年)	(38)
附录二：	我厂各阶段历任领导名单	(40)
附录三：	1951年光耀电灯公司职工花名册	(42)
附录四：	厂房建筑设施统计表	(43)
附录五：	输电线路情况	(44)
附录六：	变电设备情况	(45)

附录七：历年安全生产情况统计表	(46)
附录八：历年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47)
附录九：1984年度技术干部、管理干部队伍素质一览表	(48)
附录十：1984年度职工级别统计表	(48)
附录十一：职工文化结构统计表	(49)
附录十二：我厂历年工资调整统计表	(50)
附录十三：职工、家属住宅设施统计表	(51)
附录十四：我厂历年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统计表	(52)

第一章 企业发展概况

一、我厂的地理环境

梅县地区电力修配厂位于梅县市西南方向梅江河畔，距离梅县市程江桥约五公里，地理行政区域属梅县市程江区。程江区地势平坦，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农田屡获高产稳产。离厂一里有程江区农贸市场，农、付产品比较齐全，购销两旺，呈现一派繁荣景象。水、陆交通方便，厂门前一条公路梅从城直通南口、瑶上，把梅县市糖厂、电力修配厂、程江氮肥厂、电化厂联成一片，组成一个工业区。我厂原为小型火力发电厂，厂房建于1960年。由于我厂近临梅江河，地理位置优越，因而当年被选择为火力发电的建厂基地。

二、建厂发展历程

我厂的发展经历了几个不同的历史阶段。从解放前的光耀电灯公司创办开始，经解放后成立《公私合营梅县电力厂》，继而发展为《地方国营梅县电厂》、《梅县地区扶大电厂》，去年经省电力局批准，转为《梅县地区电力修配厂》。

三、建国前的光耀电灯公司

解放前，光耀电灯公司集股私营专供城内夜间照明的电灯厂。1917年由黄兰君为首集股创办，集股1,560股，每股毫洋40元，合计毫洋62,400元，向广州均和安厂购买卧式单缸90匹木炭发动机一台，60kw电球一只及其它设备材料，在梅城下市席草塘建筑一座面积70多平方米的厂房经营电业。后因用户渐多，机车

马力不足，火力微弱，又由黄兰君之子——黄开宗于1934年另集资600股，每股毫洋100元，合计60,000元，向香港购买德国冰士厂出产的275匹六缸立式油渣机一部，220kw交流电球一只供电，当时职工人数有10人，用户计有一千。1939年因抗日战争油渣来源断绝，又改用90匹马力机车供电，抗日战争胜利后再改用275匹供电，直至1949年解放。

光耀电灯公司一向为私人经营，生产没有计划，机器设备没有定期的维护检修，事故经常发生。由于资本家暴利经营，当时的电费是以盏来收费的，停电也照样收费。由于电火的供应时有时无，灯价又不断上升，群众不满，用户日见减少。当时的线路仅电厂至中山街、梅州中学、东山中学、县府机关、商店及资本家家庭，长约5公里，高压线路为2.2kv。1949年光耀电灯公司职工人数为19人。

四、建国以后电力生产的发展

1950年梅县人民政府派严涛同志前往光耀电灯公司进行领导，1952年8月又派钟壬盛同志到该公司负责监督工作，但那时的光耀电灯公司仍属私人经营。我厂保存的历史最早资料——1951年光耀电灯公司职工花名册，现按原登记表转录一份，见（附录三）。

1953年2月，梅县人民委员会组织清产核资，将大部份封建股权依法收归国有，并进行公私合营，接管了两部发电机器和三十多年来从未修整过的厂房、线路。这就是解放前留下来的所谓“三烂”（机器烂、线路烂、厂房烂）。

解放初期，光耀电灯公司用275匹马力机车发电。1950年6月，因该机耗油量大，又改用90匹机车发电。1953年政府接管时，两台机组均已残旧，90匹单缸机轴已断过两次，发电能力最高负荷只可发到40kw。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从1953年开始国家陆续投资拨款，不断进行基本建设，如扩大厂房、建设线路、增添设备和修建职工宿舍等。1959年7月份统计，老厂房面积由原来的70多平方米增加到2,704平方米，并兴建了一座职工宿舍，由于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不久就倒塌了，给国家造成不应有的

经济损失。在发电设备方面，1956年由佛山调来一部柴油机组400kw，于1958年6月投产；1958年9月又由汕头电厂调来一部柴油机组1,000kw，于同年11月投入运行。装机容量已由原来的280kw/2台增加到1,680kw/4台，发电量由1949年的5.83万度增加到1958年的130.257万度。

解放前留下来的两台发电设备，其中一台60kw发电机组于1958年3月中旬报废；另一台220kw发电机组于1959年调给潮安电力厂。

黄石仑水电站从1957年底开始兴建，于1958年冬胜利建成。1959年1月和7月，第一、二台256kw水轮机组先后投产发电，1960年换装二台德国进口368kw机组。

1959年2月，黄石仑水电站与梅县电力厂合并。合并前，1958年底梅县电力厂有职工70人，其中工人21人，学徒12人，管理人员6人，其他人员6人；合并后，1959年底有职工103人，其中工人30人，学徒29人，管理人员25人，管水工人5人，其他人员14人。合并后经济性质虽然发生了变化，但厂名仍为《公私合营梅县电力厂》。合并后的发电装机容量，由原来1,620kw/3台（本为4台，58年3月已报废一台）增加到2,132kw/5台；变压器共42台2,468kVA；线路6条，其中5条配电线路全长26.55公里，10kv输电线路一条19公里。1959年发电量为370.85万度，是解放初期1949年发电量的63.6倍。

梅县扶大火力发电厂从1958年冬开始筹建，成立了梅县火力发电厂筹建委员会。1959年暂停缓建，1960年2月又上马动工土建，1961年冬土建结束，第一台1,500kw汽轮发电机组于1962年5月1日正式发电投产。在筹建时，原有职工125人，1961年曾压缩55人。1961年2月，经上级批准成立《地方国营梅县发电厂》。1962年3月，《地方国营梅县发电厂》（扶大新厂）与《公私合营梅县电力厂》（老厂）成立并厂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主任：汤诚；副主任：李辛丑、钟壬盛、陈华波，其他成员有七人，负责并厂工作。并厂前，梅县发电厂（扶大新厂）有职工78人，其中男68人，女10人，干部14人，生产工人57人，服务人员7人；梅县电力厂（老厂）有职工90人，其中男84人，女6人，干部18人，生产工人60人，事业人员（包括私方人员）12人。1962年4月份，新、老厂合并统一名

为《广东省梅县地方国营梅县电厂》。合并后，全厂职工总数169人，其中干部32人（包括技术员4人），服务人员13人，生产工人122人，其他2人（私方）；在发电设备方面，装机容量为3,636kw/5台，高压线路总长已达50.5公里；拥有固定资产原值数为196.24万元，其中主要机组设备：水轮发电机组二台15.066万元，1,000kw发电机组一台31.068万元，400kw发电机组一台34.09万元，1,500kw发电机组一台51.967万元。

1966年黄石仑水电站增加第三台368kw水轮机组，扶大增加第二台1,500kw汽轮发电机组。这年，梅县电厂发电装机容量已增加到七台共5,504kw，是我厂发电史上装机容量最多的一年。1967年我厂的发电量达919.58万度，比1966年增加了378.74万度，是1949年的一百五十八倍。随着装机容量的增加，职工人数也相应地增加。1965年全厂有职工231人，1966年增加到305人，1967年再增加到347人。

1968年梅县地区成立了电力指挥部，筹建梅西电厂和丙村电厂，安排了一批复退转业军人到我厂进行培训。1968年底，我厂职工人数增加到424人，这是我厂历史上职工人数最多的一年。

1969年我厂改为《梅县地区扶大电厂》。梅西电厂和丙村电厂也将要投产。我厂人员一分为三：一部分到梅西电厂，一部分到丙村电厂，一部分留厂生产。为了有利于电力管理，在地区电力指挥部领导下，同年我厂又分出供电所（后改为梅县地区供电公司）和黄石仑水电站。经过体制和人员变动，我厂至1969年底职工人数减少到270人，发电设备为二台汽轮机组共3,000kw。

1975年*2发电机改调相运行。1976年，我厂除去因无煤停产49天外，按实际生产时间提前13天完成全年发电任务。全年单机发电888.73万度，超额完成国家下达发电850万度计划的4.5%，创造了三个历史最高记录，即：三月份单机发电108万度，第一季度单机发电302万度，全年单机发电888.73万度。

1977年7月，地区水电局指示我厂停止发电，着手准备承担整个电力系统的电力机械修配任务。此后，我厂曾断断续续地发电，1980年秋，根据地区经委的指示完全停止发电，1981年*1发电机也改为调相运行。

1985年3月底，经省财厅批准，我厂原有的发电设备（包括机、炉、电）全部报废。

五、电力修配转产情况

从1977年下半年起，至1980年，我厂处于转产过渡阶段。在这几年中，由发电转为修配，我们不断进行探讨、摸索。在“三缺”（原材料缺、备品配件缺、专用工具缺）“三薄弱”（设备薄弱、技术力量薄弱、管理经验薄弱）的困难情况下，我厂除了继续生产煤渣砖外，还搞了汽车修理、油再生、铸造、加工线路金具、电镀、加工各种规格的螺丝螺帽、修理变压器及马达、安装电器线路、安装锅炉、生产预应力水泥杆等。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我厂努力抓好技术培训和企业管理工作，利用市场信息开拓新产品，想方设法提高经济效益。

1984年5月，经省电力局批准，我厂正式转产为《梅县地区电力修配厂》，紧接着进行企业整顿，对各级领导班子和机构作了调整。调整情况概述如下：厂领导由5人组成，书记、厂长各1人，生产副厂长和行政副厂长各1人，协理员1人。下设七股、二个车间、一个队，即人保股、生产技术股、安全质检股、行政股、财务股、供销股、工会，综合车间、制杆车间，锅炉安装队。调整后的厂新领导班子4人，平均年龄43.7岁，大学1人，中专3人，其中技术专业干部2人。车间、股室领导干部22人，平均年龄42.5岁；大学2人，中专1人，高中6人，初中12人，小学1人。1984年底，全厂有职工276人，男221人，女55人；其中干部38人，工人238人。专业技术人员共9人，其中助理工程师5人，技师1人，技术员3人。

1984年全年的生产及经济情况：全年对外业务有45项，其中安装锅炉10台，维修改造锅炉11台，加工安装生活设施24项，产值共23.55万元；开辟油再生和酸洗锅炉新工艺等业务；制预应力混凝土电杆正品837条，长6,200米，产值10.49万元；调相发无功975.36万度，产值14.63万元。另外，加强自身建设，在生产任务不足时，安排大修更新改造10项，这方面节约收入5.90万元。各车间还自己

制造生产设备，搞小改小革等。全年产品销售收入32.33万元，成本支出49.56万元，实现利润-17.23万元，上交税金3.3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070元/人。这年，地区电力局下达包干补贴任务32.88万元，实际减亏15.65万元。

六、厂房建筑设施

我厂占地面积50亩，从1960年开始建筑厂房，历年来基建总面积为13,391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设施总面积为7,019.4平方米；职工、家属住宅设施总面积为6,371.6平方米。厂房建筑设施统计，见（附录四），职工、家属住宅设施统计，见（附录十三）及第八章第四节。

第二章 电力基建

一、老厂的电力建设

梅县光耀电灯厂从1917年开始创办，建有70多平方米的厂房一座，购买一台60KW木炭发电机组发电，至1934年再购买一台220KW油渣机组发电。解放前发电设备总装机容量为280KW/2台。

1953年政府接管了这两部机器及厂房、线路等，成立了《公私合营梅县电力厂》。由于这两部机器残旧，60KW的木炭发电机组只能发到40KW，220KW的油渣机也只能发到180KW。1955年，把油渣机改装成木炭机，最高只能负载140KW。

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原有电力供不应求，电力生产非发展不可。1955年冬，编制了扩建计划，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的支持。1958年6月，完成扩建面积174平方米的厂房一座，增加了一台600匹马力内燃机，配400KW发电机组。这台机组是省工业厅从佛山电厂调拨来的，由广州协兴祥机器厂负责修理、改装和安装。从1956年6月开始拆卸，57年6月将设备运回梅县，7月5日起开始安装，11月基本上完成了安装工程的任务。拆卸、运输、修理、安装费用共计137,690元。从57年11月至58年6月为试机阶段，6月下旬移交梅县电力厂接管运行。此台机原是四缸柴油机，在安装时改为煤气机。改装后，出力约会降低为铭牌的70%，但我厂在接管发电时只有三缸运行，只能带负载120KW，与铭牌出力相距甚远。此台机在试机过程中，一共发生了九次事故，其中有六次事故应由协兴祥机器厂负责；其它三次是由我厂无检查制度、维护不周及个别技工的不负责任造成的。事故造成的材料损失，及机器在运输过程中因联系不周造成的运费损失，合计为36,800元，这在当时是极严重的经济损失。由于整个基建工程拖延时间太长，从1956年6月拆卸起至1958年6月开始运转发电止，共花去二

年的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除了必要的运输、安装时间外，拖延了约十个月的时间。

由于我厂在基建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和生产管理上存在的问题比较严重，群众意见不小，引起上级有关部门重视。由省监察厅、省电业局、县委工交办公室、梅县监察室、协兴祥机器厂和我厂有关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调查，分清了责任，写出了调查报告，并提出了不少改进工作的意见。为此，县人委要求我厂迅速贯彻执行，切实搞好电力供应，以促进我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1958年7月底，汕头地委又从汕头电厂调来1,700匹柴油机一部，配1,000 KW发电机组一台，当年10月安装完毕试运行，11月3日投入生产，因为是旧机，实际发电能力为800KW。从安装到试机，共用了73天时间。为了安装这台发电机组，厂里还将旧检修房进行改建，面积为164平方米。增加这台机组，总费用为38,218元。与上次扩建400KW机组比较，这台机组安装显得速度快，花钱少，成绩大。

此台发电机组原电压为3,100V，与当时梅县电压2,200V的标准不符，于是计划配置一台1,250KVA 3,100/2,200V三相变压器。但当时变压器未购到，在没有变压器的情况下，为了保证早日投产，由职工提出建议，汕头电厂支援安装的师傅提出试验方案，在省电业局工程师的指导下，采用加大磁场分路电阻（在发电机直流电路中加上电阻和增加一个电压互感器），使发电机电压降至2,200V。经试验成功送电，顺利地投入生产运行。但在此情况下，发电机带负荷暂限在500KW内，只有待变压器购置安装后，出力才能提高到800KW。这是老厂电力基建的情况。

二、黄石仑水电站的建设

兴建黄石仑水电站，是当时梅县较大的工程之一，从1957年底开始筹建，到1958年底建成。装机容量为三台水轮发电机组，总出力为1,524匹马力，装机容量